

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04751 號函訂定

一、為激勵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構)員工士氣，

提升質借服務品質及經營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構編制內之職員、工友及經直轄市政府

核准有案之聘僱人員，並實際於該機構服務者。

三、質借業務提成獎金(以下簡稱本獎金)提撥方式及政策因素認列

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獎金於各機構實際營業淨利總額提列，年度決算盈餘達法定盈餘者，提撥本獎金適用對象一個月俸(薪)給總額；年度決算盈餘超過法定盈餘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於年度決算盈餘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八十範圍內，最高再提撥零點五個月俸(薪)給總額。

(二) 當年度決算盈餘，以審定決算稅前盈餘為基準，經加減申算因配合下列政策因素無法反映成本影響之金額：

1. 挹注市政建設。

2. 低利政策。

(三) 前款政策因素及影響之金額，應依下列原則，由各機構陳報直轄市政府核定：

1、事先陳報。

2、有利與不利因素併同提列。

3、已編列預算之金額不重複計算。

四、 本獎金支給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依個別員工工作內容及承擔風險程度支給獎金，最多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俸(薪)給總額，再按其實際在職日數之比例一次核發。
- (二) 當年度決算為虧損時，暫停支給；至爾後年度虧損彌補完成後，恢復支給。

五、 本獎金支給基準及減、停發規定，由各機構擬訂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。